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3-008

##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首

次回购股份情况，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10,733 股的比例为 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00 元/股，最低价为 15.21 元/股，回购均价 16.4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7,977.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09,464 股。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609,464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